**舟山市六横功能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2025年度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RXZB-LH-2025-16**

**采购人：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舟山市六横功能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2025年度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3月5 日 9:15（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XZB-LH-2025-16

项目名称：舟山市六横功能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2025年度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舟山市六横功能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2025年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数量: 1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须是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或机构改革后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业务范围包括房建和市政）。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3 月 6 日9:15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3月 6日9: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 3 月 6 日9:1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注意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六横镇三八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6080215

质疑联系人：葛书妤

质疑联系方式：0580-608021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双凤

联系电话：0580-6203355

书面质疑受理联系人：江建凤

联系方式：0580-6203357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 26 号 9 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

传 真：/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46号）、浙建[2018]14号文、浙江省、舟山市现行的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通过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

**二、审查机构要求**

1、了解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响应积极主管部门、业主的要求；

3、协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和承接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执法审查，不再另外收费。

**三、服务期限、范围和费用结算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项目。

费用结算标准：以《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文件中《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标准为计费依据，结合中标人中标优惠率执行，结算方式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住建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

**四、审查服务要求时间**
 ▲（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3个工作日。

▲（3）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等专项设计工程为7个工作日。

▲（4）即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10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款项支付时抵扣，直至抵扣完）；审核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金额为该半年已审核完成并出具图审合格书项目审核费用的90%，剩余1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 六、其他

本项目实际使用单位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交通局，后续签订合同等事宜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交通局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六横功能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2025年度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2 | 项目编号 | RXZB-LH-2025-16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700000元人民币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袁诚联系电话：0580-608021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 26 号 9 楼联系人：徐女士（13587079146）联系电话：0580-6203355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是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或机构改革后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业务范围包括房建和市政）。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3月5 日）前以邮寄方式递交。（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址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3月 6 日9 时 15 分（北京时间）2、投标地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26号9楼905）徐双凤 （联系电话0580-6203355）**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址：<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内。 |
| 18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 | **1）本次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0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处。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21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2 | 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23 | 供应商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收款人：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东港支行帐 号: 201000245181583联行号：402342020169 |
| 25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1. 本项目投标应以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
| 26 |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款项支付时抵扣，直至抵扣完）；审核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金额为该半年已审核完成并出具图审合格书项目审核费用的90%，剩余1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
| 27 | 信贷政策 | 1.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3.注意事项（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项目上限价**

**本项目上限价：70万元，超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和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十）信用相关**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网页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第六章格式十五）。

1.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价格折扣比例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投标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三）节能、环保政策**

1、文件依据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享受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应具备的条件和优惠

2.1 产品在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

2.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2.3 优惠

**见评标办法。**

3、投标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十四）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线上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或线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除书面答复或线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补充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①：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注②：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1企业“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投标资格承诺函

1.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4有效的供应商须是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或机构改革后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业务范围包括房建和市政）。

1.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本条内容另由资格审查人员在评标时进行查询核对。）

**2、商务技术文件**

**自评表（根据评分表细则制作制评表，明确自评依据、自评分及标书页码范围）**

以下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注明的除外）

2.1投标函；

2.2供应商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

2.3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2.4供应商企业技术力量证明材料（如有，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5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常驻舟山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6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应急预案；

2.7合理化建议；

2.8其它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技术及服务措施方案；

2.9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组成，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1开标一览表；

3.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1：以上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若没有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注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未签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未经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送达或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投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9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2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共5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联系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取前两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技术及商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

进入评审后，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函》。 |
| 3 | 供应商须是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或机构改革后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业务范围包括房建和市政）。 | 提供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或机构改革后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文件。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必须提供审查项目的全部内容资料，如提供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则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文件评审（90分）**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2、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商务部分17分 | 企业业绩 | 0-1 | 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图审合格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在软土地基上房屋建筑施工图图审项目的，每提供1个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注：1、提供审图合同与审图报告主要页复印件。 2、软土地基认定：须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在软土地质上，提交下列两项证明资料（缺一不可）：①地质勘查报告中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内容；②在图纸中有关于软土地基的设计说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和场所配备 | 0-10 | 在舟山本地设常驻图审专业注册人员满足项目审查及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所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专业各1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注册人员（专业不限）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注：1、提供图审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2、提供图审专业人员常驻舟山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承诺书”）及图审专业人员名单，图审专业人员均应在常驻舟山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并明确相关专业事宜联系人员。3、图审专业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为准，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0-6 | 投标人在舟山已有或承诺中标后在舟山设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在100㎡（含）以上）的，得6分。 注：提供以下（1）或（2）任意一项证明资料：（1）已有：非投标人自有产权房，以租房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为准；投标人自有产权房，以投标人房产证为准。（2）承诺中标后设立：提供有效承诺书。**如投标时中标人该项得分的，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办公场所设置情况进行考察，非中标人自有产权房，以租房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为准，中标人自有产权房，以中标人房产证为准。未按投标承诺设置的，视为违约。** |
| 技术部分73分 | 对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了解 | 0-6 | 根据投标人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了解程度及分析打分：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了解透彻，分析精准的，得6分；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基本了解，分析基本正确的，得4分；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了解一般，分析不够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方案 | 0-6 | 根据投标人对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方案是否清晰、完整、可行等进行打分：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方案清晰、完整的得6分；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方案基本清晰、完整的得4分；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方案一般或不够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图审查效率 | 0-5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进行打分：承诺图审时间比招标文件审查服务承诺时间减少两天的，得5分；承诺图审时间比招标文件审查服务承诺时间减少一天的，得3分。 |
| 响应效率 | 0-7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业主承诺的线下对接设计方案响应效率进行打分（需提供具体的供响应方案）：根据项目业主需求在4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7分；根据项目业主需求在8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4分；根据项目业主需求在24小时内现场响应得2分。超过24小时的不得分。 |
| 0-7 | 根据投标人对主管部门服务承诺的响应效率进行打分（需提供具体的响应方案）：根据项目业主需求在4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7分；根据项目业主需求在8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4分；根据主管部门需求在24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2分；超过24小时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0-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审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措施方案细致全面，综合考虑了项目设计咨询、审查的要求，能够确保审查质量的，得8分；措施方案基本考虑了项目设计咨询、审查的要求，基本能够确保审查质量的，得6分；措施方案一般，但基本能够确保审查质量的，得4分； 措施方案一般，对项目的设计咨询、审查要求考虑不全面，但基本不影响项目开展的，得2分；未提供或有可能影响项目开展的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0-6 | 根据投标人针对舟山的地区地质情况特点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了细致、全面且符合舟山地区地质情况特点的合理化建议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了细致、全面基本符合舟山地区地质情况特点的合理化建议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了合理化的建议，但不完全符合舟山地区地质情况特点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其他服务承诺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是否针对本项目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综合考虑了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基本考虑了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能顺利开展本项目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未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基本不影响项目开展的，得2分；未提供或有可能影响项目开展的不得分。 |
| 审查信息化 | 0-5 | 施工图审查信息化程度高，2021年以来依托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得5分。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 | 0-8 | 根据投标人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进行打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一般，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一般，且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未提供或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
| 统计分析及措施 | 0-9 | 投标人依据审图服务特点及措施：1、根据投标人定期统计汇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3、针对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的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注1、评标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不存在四舍五入。

注2、各项分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报价文件评审（10分）**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70万元），否则作无

效标处理。

2.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有恶性的低价竞争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报价。无效标和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进入报价分和总分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内容。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分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期：2025 年 月 日起至2025 年 月 日止。

3、服务范围：甲方指定项目。

4、服务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46号）、浙建[2018]14号文、浙江省、舟山市现行的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通过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

5、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施工图审查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6、完成时间：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如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优于以下原则的，按投标时承诺执行：

（1）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

（2）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等专项设计工程为7个工作日。

（3）即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7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7、审核工作的任务由甲方在两家单位中随机指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_\_\_\_\_\_元）人民币**（暂定，具体以实际业务量为准）**。中标下浮率（即投标优惠率）为 %，以《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为计费依据，每个图审项目分别计算。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管和考评。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2、项目组成员应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一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满足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须遵守舟山市有关施工图审查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4、乙方应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包括现场响应时间）提供服务。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人民币。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3、乙方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款项支付时抵扣，直至抵扣完）；审核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金额为该半年已审核完成并出具图审合格书项目审核费用的90%，剩余1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注：本项目单个项目审核费用以《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标准为计费基数，按中标下浮率（即投标优惠率）的计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服务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服务期内，乙方在舟办公用房不满足要求或拟派驻舟山的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或未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进行现场响应的，视作乙方违约，第一次发现该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该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发现该情况的，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3、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文件（如有）、询标纪要（如有）、承诺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其他。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

1.1企业“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投标资格承诺函

1.3法定代表人授委托书

1.4有效的供应商须是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或机构改革后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业务范围包括房建和市政）

1.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本条内容另由资格审查人员在评标时进行查询核对。）

（注：以上每项资料均需放全，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

**自评表（根据评分表细则制作制评表，明确自评依据、自评分及标书页码范围）**

2.1投标函；

2.2供应商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

2.3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2.4供应商企业技术力量证明材料（如有，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5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2.6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应急预案；

2.7合理化建议；

2.8其它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技术及服务措施方案；

2.9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_ ：

（投标人名称） 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附件3

**投标函**

致：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分散采购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投标人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投标人承诺书**

##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投标时承诺在舟山设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的办公用房，且派驻舟山的人员按要求到位（驻舟人员名单见附件），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驻舟人员姓名 | 审查专业 | 是否为专业联系人 | 人员签字 | 人员注册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配备上述项目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此表后附以上所有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优惠率 | 备 注 |
|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计费基数：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未列明行业

3、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